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0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铜国际”）诉称与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利福）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合同约定金利福公司向江铜国际转让其与郑州华晶之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向江铜国际申请办理公开、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2018年1月30日，郭留希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买方担保）》，其就郑州华晶基于保理合同项下江铜国际受让的应收款项对应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朱登营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卖方担保）》，其就深圳金利福就保理合同项下的对江铜国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发生了相关反转让事由，江铜国际要求深圳金利福向其支付回购款，深圳金利福仅部分履行了反转让义务，剩14060000元回购款未支付，江铜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铜国际货款14060000元； 2、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铜国际自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20日的违约金4177553.34元，以及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如郑州华晶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江铜国际有权要求深圳金利福在保理预付款14060000元，自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20日的违约金4177553.34元，以及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的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 4、深圳金利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铜国际律师费250000元； 5、郭留希对郑州华晶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公司于2021年1月底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1年1月8日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p>6、朱登营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第三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朱登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金利福追偿；</p> <p>7、若郑州华晶、深圳金利福、郭留希、朱登营中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对于江铜国际的给付义务在已履行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予以免除。</p>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230.64	<p>2019年3月2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与郑州华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州华晶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4,120万元，合同签订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依约向郑州华晶发放了贷款。</p> <p>2018年9月3日，郑州华晶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郑州华晶名下位于荥阳市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12号路与园区17号路交叉口东北侧【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158号】的土地为其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在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p> <p>2018年3月12日，郭留希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其为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与郑州华晶在2018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签订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p> <p>贷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按约还款，郭留希亦未履行代偿义务，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法院裁定发回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判决结果如下：</p> <p>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1,200,000元，利息1,106,406.3元，自2020年4月9日起利息、罚息、复利分别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对郑州华晶名下位于荥阳市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12号路与园区17号路交叉口东北侧【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15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截止2018年9月18日前地上建筑物享有抵押权并就该土地地上建筑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3、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1年1月13日发回重审已判决。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

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道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10.91	<p>2018年12月21日，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合立信”）与深圳金利福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仁合立信向深圳金利福提供保理融资借款，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5日。同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向仁合立信出具了担保书，承诺对前述合同项下深圳金利福应承担的融资借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仁合立信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金利福指定账户转入保理融资借款，之后借款期间届满，深圳金利福未偿还相关款项。仁合立信于2020年8月31日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河南道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来咨询”），道来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p>	<p>诉讼请求：</p> <p>1、依法判令深圳金利福向道来咨询支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20919002.34元、手续费941355.11元、利息及逾期罚息共计10248719.64元，以上合计32109077.09元；</p> <p>2、依法判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对第一项诉讼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该案件于2021年1月15日开庭审理。</p>
2	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	<p>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电力”）诉称，2016年6月其与郑州华晶签订《110KV送变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作为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向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部门办理工程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合同签订后，众信电力向郑州华晶支付200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后郑州华晶未能解决相关问题，造成涉案项目停工，众信电力于2020年10月28日向郑州华晶寄送了解除合同律师函，解除了双方合同关系，合同解除后，郑</p>	<p>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决解除众信电力和郑州华晶之间签订的《110KV送变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p> <p>2、郑州华晶退还众信电力200万元履约保证金。</p> <p>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p>	<p>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该案件于2021年1月29日开庭审理。</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州华晶未参加众信电力组织的结算,也未返还众信电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众信电力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108.21	<p>2020年3月30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提供两笔金额分别为32994742.69元及17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3月29日;同日,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提供235台机器设备抵押,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提供名下位于经开××大街西、经××北(郑国用(2014)第XQ1113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为担保郑州华晶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华晶精密、郭留希自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协议》。</p> <p>上述合同签署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9996742.69元。2020年10月12日,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出具贷款管理调查函,郑州华晶在调查函中表示本次贷款合同到期后不能按照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宣布该笔贷款立即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本金49994742.69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的利息1087385.65元及后续利息、罚息、复利;</p> <p>2、华晶精密、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有权就被告郑州华晶名下235台机器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有权就被告华晶精密名下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十大街西、经北四路北的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14)第XQ1113号)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700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2021年1月20日发布的民事判决书获悉案件于2020年12月30日一审已判决。</p>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71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512,742.93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7 项，案件金额约 489,700.6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7 项，案件金额约为 203,050.72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5 项，案件金额约为 184,148.91 万元；其他案件 29 项，案件金额约为 125,543.30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40 项，案件金额为 257,793.93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9 项，案件金额约为 96,811.0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54,937.22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53,596.49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96,811.04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50,746.71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038.74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3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682.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69,375.95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69,375.95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

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